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

徵聘職稱	名額	學歷及條件
音樂創作與科技應用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1名	<p>一、應徵者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u>作曲(或音樂科技專業)博士學位</u>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請檢附證明)。</p> <p>二、應徵者之學術專長應為音樂創作、電腦音樂創作或音樂結合軟硬體之製作,以及結合表演藝術領域之創作,且具備程式寫作之能力。</p> <p>三、應徵者應教授過電腦音樂、音樂跨領域創作或製作等相關課程經驗。</p> <p>四、具備國際合作經驗,以及全英語教學能力。</p> <p>五、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為佳。</p>
報名事項及截止時間		<p>一、請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格證明表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部頒教師證書影本、聘書影本等,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li> <li>請檢附<b>五年內(2019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b>個人相關履歷及出版著作,並須符合《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請參見注意事項第一項第2點及第3點。</li> <li><b>繳交作品需至少包含2首不同類型之音樂跨域創作(含樂譜、影音連結或相關創作資料)。</b></li> <li>教學大綱、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li> <li>請至師大音樂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妥「教師徵聘資料表」。</li> </ol> <p>以上資料請掃描並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大小原則在15MB之內),並於截止期限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s0913538@gapps.ntnu.edu.tw信箱,信件主旨請敘明「應徵專任教師」,檔案名稱為「應徵師大音樂系專任教師-000(應徵者姓名)」,逾期恕不受理。如寄後3天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02-7749-3003。</p> <p>二、申請截止日：2024年5月12日。</p> <p>三、經初審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試。</p> <p>四、如為國外學經歷,其「博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至遲須於提交校教評會前驗證完成。</p> <p>五、預計起聘日期：2025年。</p>
注意事項		<p>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p>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註1)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註2)。<b>(展演認可地點請參閱《本校音樂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請至本校音樂學院下載)</b></li> <li>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並檢附其五年內其中一次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註3)。</li> </ol> <p>上述第1點作品發表或展演之時間,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規定。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節目內容。</p>

	<p>註 1： 第 231 次教評會決議 (97 年 10 月 29 日) 調整本會第 227 次會議有關初任教師資格界定之決議為：「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各系 (科、所) 對外公告日止，2 年內 (不含男性兵役年資) 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如應徵者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送件應徵時，繳交作品需至少包含 2 首不同類型之音樂跨域創作 (含樂譜、影音或相關創作資料)。</p> <p>註 2：通過系評會之候選人方須繳交詮釋報告，應徵時不須繳交。 註 3：獲國際比賽獎項者，請依〈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1.音樂」中，選擇「(一)創作」，並檢附相關資料。</p> <p>※備註：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p>
聯絡資訊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本系網站：<a href="http://www.music.ntnu.edu.tw/">http://www.music.ntnu.edu.tw/</a> 聯絡人：楊雅婷小姐 電話：(02) 7749-3003 E-mail：<a href="mailto:s0913538@gapps.ntnu.edu.tw">s0913538@gapps.ntnu.edu.tw</a></p>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p> <p>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p>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1. 音樂 1-1 創作</p>	<p>（一）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p> <p>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p>